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声纹检验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2023]002号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声纹检验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金诚采竞[2023]002 号
2. 项目名称: 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声纹检验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7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 77 万元
5. 采购需求: 为了能够更好、更快的服务基层,服务面广量大的新型涉网案件的侦破工作,能够对新型涉网案件中涉及的嫌疑人语音进行快速提取、检索、比对,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拟采购声纹检验实验室设备,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供所投产品,并在供货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bs=6>）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_____。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

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17712306262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4.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邵先生

联系电话：0519-81993183

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联系方式：0519-85185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莹

电话：0519-851855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谈判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60__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书面送达。
24.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纸质书面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6237 元 缴纳时间：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元，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27	纸质投标文件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代理机构提供正本 1 套、副本 2 套纸质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

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谈判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谈判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谈判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密封与盖章
- 13.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

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解密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谈判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谈判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谈判小组

- 18.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9.2 评审内容的保密
 - 19.2.1 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19.2.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9.2.3 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6.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

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7 纸质响应文件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代理机构提供**正本 1 套、副本 2 套纸质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纸质响应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7.2 纸质响应文件需与政府采购系统的响应文件一致，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27.3 响应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

	定或要求的	<p>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6	串通响应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p>

		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

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终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的评审方法。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报价在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

三、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能够更好、更快的服务基层,服务面广量大的新型涉网案件的侦破工作,能够对新型涉网案件中涉及的嫌疑人语音进行快速提取、检索、比对,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拟采购声纹检验实验室设备。

二、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智能语音降噪工作站	1	套	详见三、设备需求 1
2	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套	详见三、设备需求 2
3	多生物特征信息采集工作站	2	台	详见三、设备需求 3
4	动圈式麦克风	1	套	详见三、设备需求 3

三、设备需求

1、智能语音降噪工作站

序号	产品名称	分析模块	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语音智能降噪	案件管理	1、案件管理：支持对降噪案件进行新建案件、打开历史案件、重命名、删除案件等操作； 2、案件搜索：支持对案件快速搜索、导出和导入操作； 4、案件日志：支持对案件及文件的操作过程、操作时间进行记录，并可以按操作步骤进行回溯，同时支持将日志导出查看；	套	1
2	工作站（配套软件）	音频文件处理	1、多种格式音频文件转换处理：支持多种格式音频文件导入，支持单次导入多种不同格式文件，并输出采样精度为 16bit 的 wav 音频格式；支持导入的音频格式包括：wav、m4a、mp3、mp2、amr、wma、adu、silk、aiff、pcm、vox、aac、3ga、ape、flac、m4r、mmf、ogg、VYF；支持将立体声音频文件进行左右声道分离，输出为左声道和右声道的音频文件；		

			<p>2、音频处理能力：支持将时长 1h 的音频文件导入到降噪系统的时间$\leq 3s$；支持导入大小为 1GB 的音频文件；</p>	
3	视频文件处理		<p>1、多种格式视频文件处理：支持多种格式视频文件导入，并从视频文件中提取音频，输出采样精度为 16bit 的 wav 格式；支持导入的视频格式包括：flv、mkv、mov、vob、3gp、wmv、avi、mp4、rmvb；支持输出左声道、右声道和混合声道音频文件；</p> <p>2、音视频联动功能：支持视频导入后进行音视频分离；支持音频播放时可联动视频画面，支持选择任意位置进行播放并联动画面，播放过程中可调整音量大小；</p> <p>3、视频处理能力：对时长 1h 的视频进行音视频分离，分离时间应$\leq 3s$；支持导入大小为 4GB 的视频文件；</p>	
4	图片处理能力		<p>多种格式图片格式处理：支持对图片进行预览，导出，标注操作；支持导入的图片格式包括：jpg、tga、bmp、png、tiff；</p>	
5	音频综合处理		<p>1、重采样：支持改变数字语音信号的采样率；</p> <p>2、文件操作：支持对语音文件导入和导出；支持对降噪处理后的文件复制源文件；支持对高采样率文件进行降采样处理；</p> <p>3、查看文件属性：支持查看源文件大小、时长、采样率、采样精度、声道、编码格式、文件格式、CRC32 编码、SHA1 编码、MD5 编码等 10 种属性信息；</p> <p>4、语音质量检测：支持展示有效时长、截幅比、平均能量、信噪比、说话人个数、MOS 分、P. 563 分值、丢帧数量、削波数量等 9 种语音质量评价参数；</p> <p>5、文件及语音编辑：支持对文件及语音进行剪切、</p>	

		<p>复制、粘贴、删除、切片、撤销和恢复操作；</p> <p>6、语音播放操作：支持对语音或选区进行播放、暂停、停止、循环、倍速播放（倍速播放的调节范围0.5~2.0）；支持鼠标左键暂停播放；</p> <p>7、播放滚屏方式：支持在语音播放时采用匀速移动、翻页移动、光标不滚动、光标固定在左边、光标固定在右边等 5 种播放滚屏方式；</p>	
6	语谱图展示与操作	<p>1、语谱图展示：支持对以波形图、宽带图等语音信号展示方式；支持谱图区光标指示位置显示坐标轴数字；</p> <p>2、语谱图参数设置：支持对语谱图颜色、带宽、帧长、帧移、加窗类型、FFT 点数、高频提升系数、动态范围、亮度、对比度、渲染幅度范围调整等语谱图参数进行设置；</p> <p>3、加窗类型分析：支持 Rectangular、Gaussian、Hanning、Hamming、Triangular、Bartlett、Blackman-harris 等加窗类型的窗口分析；</p> <p>4、语谱图缩放：支持对语谱图按照时间维度进行横向缩放和按频率维度进行纵向缩放；支持对选区放大和还原，并一键还原至缩放前状态；支持对语音按百分比缩放，支持通过鼠标滚轮进行缩放；</p> <p>5、语谱图截图：支持对当前展示的谱图区域进行截图，支持调整截图窗口的大小；支持对截图内容进行框选、添加文字、剪头指向、打马赛克、撤销和保存等操作；支持截图存储在当前案件下，支持截图导出；支持对当前截图定位到原语音所在位置，支持一键寻音查看；</p>	
7	单通道语	<p>1、支持放大器、宽带噪声抑制、动态范围控制、均衡器、混响抑制、削波信号修复、逆滤波器、参考噪</p>	

音降 噪模 块	<p>声抑制、DTMF 信号抑制、手机 TDMA 噪声抑制、卡搭声抑制、嘶嘶声抑制、陷波器滤波、相位谱补偿滤波及卡尔曼滤波器等共计 15 种语音降噪处理模块；</p> <p>2、放大器：支持调节增益到标准化 100%；支持增益设置范围不少于-96dB~48dB；支持参数重置；</p> <p>3、宽带噪声抑制：支持对不同级别的噪声进行抑制；支持噪声抑制深度设置范围不少于-36dB~-3dB；支持参数重置；</p> <p>4、动态范围控制：支持对语音信号中微弱信号增强，强信号减弱；支持语音信号幅值设置范围不少于 0~32767；支持最大增益设置范围为不少于 0dB~20dB；支持最小增益设置范围不少于-20dB~0dB；支持增益减少步长设置范围为不少于 1dB/s~10dB/s，支持增益增加步长不少于 1dB/s~10dB/s；支持参数重置；</p> <p>5、均衡器：支持通过高通滤波器、低通滤波器等语音信号不同频率的增益调节功能；支持 7 个使能调节；支持中心频率设置范围为不少于 0Hz~$f_s/2$Hz；支持中心增益设置范围不少于-45dB~45dB；支持品质因子设置范围不少于 0~100。</p> <p>6、混响抑制：支持对混响回音抑制功能；抑制深度设置范围不少于-36dB~-3dB；支持参数重置；</p> <p>7、削波信号修复：支持对削波失真的语音修复削波部分的语音信号；支持削波修复设置范围不少于 -20dB~-1dB；支持残留因子设置范围不少于 0~1，支持平滑因子设置范围不少于 0~1；支持参数重置；</p> <p>★8、逆滤波器：支持在频域分布差异较大的语音信号，放大弱的信号，抑制强的信号；支持最大增益设置范围不少于 0dB~50dB；支持最小增益设置范围不少于-24dB~-1dB；支持参数重置；（响应时须提供公安</p>
---------------	--

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9、参考噪声抑制：支持通过指定参考噪声交互的方式实现整段语音的降噪抑制；支持噪声抑制深度不少于-36dB~-3dB；支持参数重置；

10、DTMF 信号抑制：支持对含有拨号音的语音信号实现抑制，可消除双音多频拨号音；支持噪声抑制深度设置范围不少于-36dB~-3dB；支持参数重置；

11、手机 TDMA 噪声抑制：支持 TDMA 噪声抑制；支持噪声抑制深度设置范围不少于-36dB~-3dB；支持参数重置；

★12、卡搭声抑制：支持对语音信号中卡搭噪声进行抑制；支持噪声抑制深度设置范围不少于 3dB~20dB；支持参数重置；（响应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13、嘶嘶声抑制：支持对语音信号中的嘶嘶噪声进行抑制；支持噪声抑制深度设置范围为不少于 10dB~20dB；支持参数重置；（响应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14、陷波器滤波：支持对语音信号中含有特定频率干扰的语音信号进行抑制；支持噪声抑制深度设置范围不少于-96dB~0dB；支持参数重置。（响应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15、相位谱补偿滤波：支持对语音信号中噪声通过相位谱补偿方法进行压缩重构；支持滤波阶数设置范围不少于 1~6；支持参数重置；（响应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16、卡尔曼滤波器：支持以卡尔曼滤波器实现噪声抑制；支持滤波阶数设置范围不少于 3~10；支持参

			数重置；（响应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8		典型降噪模块	★支持典型噪声环境预配置，包括户外降噪方案、同步录音降噪方案、交通工具内环境降噪方案、语音通讯降噪方案、室内及特殊场景降噪方案；支持分析语音信号中的噪声进行一键式滤波降噪，支持噪音抑制强度可设置；（响应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9		自定义降噪模块	支持通过对降噪模块进行自由搭配组合，所有模块及参数可调，支持保存参数为自定义方案；		
10		源文件对比模块	支持降噪处理后的文件与源文件进行比对，可同步查看降噪处理效果；支持对降噪处理后的文件与源文件进行波形图和宽带图同步切换比对；在比对模式下，支持对文件放大后的局部位置进项左对齐或右对齐查看；		
11		辅助功能模块	1、语音分离：支持两人语音分离错误率≤3%，多人语音分离错误率≤6%； 2、语音合并：支持将两条同采样率同采样精度的单声道语音合并成一条单声道的语音； 3、语音转文字：针对近场录音文件，中文标准普通话的语音转文字准确率≥90%； 4、维汉翻译：支持对维语音频内容翻译成中文；针对近场录音文件，中维语互译的准确率≥80%；		
12	智能语音降噪工作站（配	台式工作站	CPU：≥16核 24线程 5.0GHZ 内存：≥32G 内存 硬盘：≥1T SSD 屏幕规格：≥34寸	台	1

套硬 件)				
----------	--	--	--	--

2、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

序号	产品名称	分析模块	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多源 数据 处理 工作 站 (配 套软 件)	案件 管理	<p>1、案件任务：支持本地新建案件任务，系统支持通过创建时间管理历史任务。</p> <p>2、案件管理：支持对待处理的案件进行管理，支持本地新建案件的打开、重命名、删除等操作。</p> <p>3、案件搜索：当案件较多时，支持通过案件名称、案件编号等关键字在案件列表中快速搜索案件。</p> <p>4、案件详情：支持获取案件名称、案件编号、案件性质、案件状态、立案日期、办案单位名称、原始检材数量、比对检材数量、优化检材数量、案件处理状态等案件详情信息。</p>	套	1
2		音频 文件 处理	<p>1、文件上传：支持用户本地上传音频文件创建任务；支持在上传界面查看当前任务音频上传的进度及状态。</p> <p>2、复制新文件：支持将检材复制为新文件，含标记信息。</p> <p>3、文件管理：支持对待处理的音频文件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p> <p>4、文件导出：支持处理后的音频文件导出；并支持设置文件导出目录，经过系统处理后的音频文件支持保存在自定义的目录下。</p> <p>5、音频格式转码：支持导入多种格式音频文件，支持单次导入多种不同格式文件；支持格式转换功能，输出采样精度为 16bit 的 wav 音频格式；支持导入的音频格式包括：wav、a-law、μ-law、m4a、mp3、mp2、amr、wma、adu、slk、silk、aiff、pcm、vox、aac、3ga、ape、</p>		

		<p>flac、m4r、mmf、ogg、VYF、dts、acc、backup、swf、hzmV、alaw、speex、sil、sl、am、m4v、aud、spx、v3、qqslk、ac3。</p> <p>6、视频格式转码：支持多种格式视频文件导入，并从视频文件中提取音频，输出采样精度为16bit的wav格式；支持导入的视频格式包括：flv、mkv、mov、vob、3gp、wmv、avi、mp4、rmvb、mpg等。</p> <p>7、大文件处理：支持导入大小为1GB的音频文件和4GB的视频文件；支持时长1h的音频文件导入到工作站的时间$\leq 3s$。</p> <p>8、采样率转换：支持改变数字语音信号的采样率，支持高采样率转换为低采样率，采样率转换范围为8kHz~48kHz。</p>	
3	音频综合管理	<p>1、新建录音：支持新建空白文件，并可选择8kHz、16kHz、32kHz、44.1kHz的采样率进行录音，生成wav文件。</p> <p>2、录音设备接入：支持接入麦克风设备或音频对录仪进行语音录制。</p> <p>3、原始文件属性查看：支持查看音频文件名、总时长、采样率、采样精度、大小、声道、编码格式、原文文件格式、MD5码（16位）、MD5码（32位）、CRC32码、SHA1码、SHA256码、SHA512码、创建时间、数据来源等原始文件属性信息。</p> <p>4、当前文件属性查看：支持查看音频文件的文件名、总时长、采样率、采样精度、大小、声道、编码格式、文件格式、MD5码（16位）、MD5码（32位）、CRC32码、SHA1码、SHA256码、SHA512码、创建时间、修改时间等当前文件属性信息。</p>	
4	语谱	1、语谱图选择方式：支持在语谱图上进行横选、竖	

	图展示与操作	<p>选、框选操作。</p> <p>2、语谱图标记: 支持在语谱图上选择区域添加标记, 标记内容支持角色、汉字等内容的输入, 进行标记展示; 支持双击标记定位到对应语谱图上, 进行播放或放大查看, 支持在语谱图上调整标记的范围; 所有添加的标记均支持修改、删除等操作。</p> <p>★3、图谱渲染速度: 单条 3 分钟音频语谱图渲染速率≥ 25 次/s。(响应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4、语音播放: 支持对语音或选区进行播放、暂停、停止、循环、倍速播放(倍速播放的调节范围 0.5~2.0), 同时支持对多个文件的选区轮循播放; 支持鼠标左键暂停播放。</p> <p>5、语音文件编辑: 支持对文件及语音进行剪切、复制、粘贴、删除、切片、撤销和恢复操作。</p> <p>6、滚屏方式: 支持在语音播放时采用匀速移动、滚屏移动、光标不滚动、光标固定在左边、光标固定在右边等 5 种播放滚屏方式。</p> <p>7、语谱图展示: 支持波形图、宽带图等语音信号多窗口展示方式。</p> <p>8、语谱图缩放: 支持对语谱图按时间维度进行横向缩放和按频率维度进行纵向缩放; 支持对选区放大和还原, 支持一键还原至缩放前状态; 支持对语音按百分比缩放, 支持通过鼠标滚轮进行缩放。</p> <p>★9、语谱图可视化分析: 支持多个窗口平铺展示, 支持将语音文件拖至相应窗口中进行比对和分析; 在语音文件比对模式下, 支持对文件放大后的局部位置进行对齐查看, 支持独立切换或联动切换不同的语谱图进行比对, 窗口数量可以自定义增减。(响应时须提供公安</p>	
--	--------	---	--

		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5	多源 数据 处理	<p>1、语音质量检测：支持展示有效时长、截幅比、平均能量、信噪比、说话人个数、MOS分、P.563分值、丢帧数量、削波数量等9种语音质量评价参数。</p> <p>2、声道分离：支持将立体声音频文件进行左右声道分离，输出左声道和右声道音频文件；支持将立体声视频文件进行左右声道分离，输出左声道和右声道音频文件。</p> <p>3、有效音提取：支持对音频进行有效音提取，自动识别音频中有效说话人片段，去除音频中的静音和不包含说话内容的噪声片段等无效信息。</p> <p>★4、语音分离：针对检材中出现的多人对话语音，支持通过语音分离算法，提取音频中各个说话人的声纹特征，支持自动分离、指定分离、标记分离三种分离方式分离出不同说话人的音频；针对两人语音，语音分离错误率≤3%；针对多人语音，语音分离错误率≤5%。（响应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5、声纹聚类：对批量检材中出现多人数据、且每条检材仅有1人说话的情况，支持通过声纹聚类算法，对每条检材的特征向量进行聚类，将相同类别的特征聚为一类，不同类别的特征分为不同类；支持对声纹聚类阈值参数进行调节；平均说话人纯度≥92%，平均类纯度≥98%。（响应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6、语音合并：支持将相同采样率的多条语音片段进行拼接，合成一条新的语音。</p> <p>★7、智能降噪：支持对含有音乐声、风声、雨声、传真音、机器运行声等典型噪音进行自动滤除。（响应</p>	

		<p>时须提供公安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8、频谱降噪：支持选取带噪语音的噪声样本，动态分析语音文件中噪声，自动处理后，应能削弱噪声并增益语音，噪音抑制深度的范围为(-36~-3)dB。</p> <p>9、语音增益：支持对微弱的语音进行放大同时抑制背景噪音；支持对一段语音或整条语音文件做增强或衰减，语音增益设置范围：(-96~48)dB。</p> <p>10、一键处理：支持在无需人工识别数据来源及数据类型的前提下，将未明确角色数量的批量语音数据，通过一键处理功能将角色分类，并形成单人单条语音文件。</p> <p>11、流程化处理：支持通话语音处理流程、社交APP语音处理流程、智能自处理流程三种默认流程；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增加音频处理流程；支持通过语音质量检测、语音分离、有效音提取、声道分离、声纹聚类、语音合并、结果保存等功能进行自定义能力模块编排和序列化处理；支持对处理流程进行增、删、改、查操作；支持批量选择音频文件并按流程批量处理，处理后的音频可试听。</p>	
6	综合管理	<p>1、任务中心：支持通过任务中心模块查看系统当前后台运行的任务名称、任务类型、发起时间、处理进展以及处理状态。</p> <p>2、系统管理：支持展示客户端快捷键、文件存储路径设置、谱图指示器设置、回放设置、暂停操作设置、轮循播放设置、播放滚屏模式设置、系统界面颜色设置（包含光标、波形图、选区、缩略图）、网格线设置。</p>	

7		声纹数据库对接	<p>★1、系统应支持与常州市公安局声纹库对接。（响应时须提供厂家承诺函并加盖厂商公章）</p> <p>2、系统应支持默认读取声纹数据库最新的 10 个案件（默认读取数量可后台配置）在客户端进行展示，超过默认数量的案件不做展示，可通过搜索框输入案件名称或案件编号进行搜索，实现数据在线拉取。</p> <p>3、系统应支持将本地录入的案件信息及音频注册至声纹数据库系统中，实现数据的在线传输。</p> <p>4、系统应支持将处理后的检材推送到声纹数据库系统中进行声纹比对；</p>		
8		便携式专用设备	<p>CPU: ≥ 16 核 24 线程 5.0GHZ</p> <p>内存: $\geq 32G$ 内存</p> <p>硬盘: $\geq 1T$ SSD</p> <p>屏幕规格: ≥ 14 寸</p>	台	1
9		监听耳机	<p>1、频响范围: 10Hz-20KHz;</p> <p>2、灵敏度: $\geq 95dB$;</p>	台	1
10	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配套硬件）	音频接口	<p>连接端口: USB Type C</p> <p>连接协议: USB 2.0</p> <p>A/D 精度: 24-bit/192kHz</p> <p>同步输入输出: 8×6</p> <p>前置放大器数量: 2</p> <p>48V 幻象供电: 支持</p> <p>模拟输出数量: 4TRS 平衡</p> <p>数字输出: S/PDIF</p> <p>耳机输出数量: 2</p>	台	1
11		有源监听音箱（对）	<p>音箱类型: 2 路双功放有源工作室监听音箱</p> <p>频率响应 (-10dB): 38Hz - 30kHz</p> <p>分频: 2kHz</p> <p>输出功率: 120W (LF:75W, HF:45W)</p>	台	1

			输入灵敏度/阻抗: -10 dBu/10k ohms		
12	数码录音机		内置的 X/Y 捕捉高品质的立体声麦克风, 记录信号不失真为 120db SPL。可设置自动录音, 预录, 和倒计时录音, 图形化液晶显示, 触摸按键控制和本地化的菜单, 使用户更易于使用 录制格式: WAV 和 MP3 外置存储: ≥32GB 24bit/96Khz 录制: 支持 OTG 直连手机: 支持	台	1
13	音频对录仪		支持通过有线方式转录设备中的音频文件, 支持社交 APP 语音通话实时录音; 通过自适应采集算法保障转录过程中语音信号的平稳。	台	1
14	无线麦克风		类型: 专业录音麦克风 使用方式: 领夹式 传输方式: 无线 灵敏度: -30dB±3dB 频响范围: 35Hz-18000Hz	台	1

3、其他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1	多生物特征信息采集工作站	硬件参数: 1、处理器: 2.3GHZ, 4核及以上; 2、IP 等级: IP6 (防尘、防水、抗震); 3、触摸屏: 10 点触控触摸屏及以上; 4、显示屏: 1920*1200 分辨率及以上, 屏幕尺寸 12 寸及以上; 5、内存: 16GB 及以上; 6、硬盘: 1T 固态硬盘及以上; ★7、内置人像采集模块, 有效像素 1000W 及以上; ★8、内置接触式滚动指纹采集模块;	2	台

		<p>★9、内置虹膜采集模块；</p> <p>★10、内置麦克风阵列声纹采集模块；</p> <p>11、内置身份证读卡器模块；</p> <p>12、外部接口：至少包括 2 个 USB3.0、1 个 HDMI、1 个 RJ45、1 个 SIM 卡槽、1 个 DC（19V-IN）标准接口；</p> <p>13、内置电池：工作时间\geq5 小时；待机时间：不低于 200 小时。</p> <p>软件参数：</p> <p>1、支持在一个采集界面内就可以操作所有内置采集模块，通过对各外设组件的调用，一站式采集所有信息要素。（响应时须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支持对采集数据的增、删、改、查，支持相关数据的导出；根据人员类型（包括且不限于行政、刑事案件的证人、嫌疑人、调查对象等）灵活配置采集要素及流程；（响应时须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支持采集数据导入常州市公安局标准化信息采集系统。（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动圈式麦克风	<p>1、传感器类型：动圈；</p> <p>2、拾音模式：心形；</p> <p>3、频率响应：50-15kHz；</p> <p>4、灵敏度（dBV/Pa）：-54, 5dBV/Pa；</p> <p>5、灵敏度（mV/Pa）：1, 88mV/Pa；</p>	1	套

四、设备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商、原产地、原包装合格正品（含配件）。若用户单位发现供应商所供产品为 OEM（非原厂）产品，供应商向用户单位予以该产品合同价双倍赔偿。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配件和介质。

3、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五、供货安装要求

1、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提供所投产品，并在供货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供应商提供所供产品的免费初始安装调试（按采购方具体需求安装）服务。

3、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对用户单位使用该设备的业务工作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业务系统规划、部署和实施的要求。在施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提交用户单位认可。

4、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性能，对常州市公安局的设计方案提出技术建议，确保软、硬件设备完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用户单位设备无法正常运行，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除用户单位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六、培训要求

供应商组织专门技术人员对用户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培训。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1、为了使用户单位技术人员更好的了解和使用，供应商由专业的工程师进行培训。设备到货后，即日内委派工程师前往用户单位进行验收安装，在对仪器操作维护及相应的应用技术培训。

2、培训地点由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3、培训内容：设备的操作、使用要领，设备各项质量性能，设备主要技术指标或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和常见的故障处理，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达到用户对仪器能进行熟练的操作和日常维护。让用户都能够熟练的了解和使用操作。在以后根据客户的需求，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如果用户在使用操作中遇到什么问题时，可随时致电与技术人员沟通。

七、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承诺提供新购设备五年的免费维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系统升级,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设备的系统及相关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量保证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除人为因素损坏);质量保证期外,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且终身维护。

2、故障响应:在接到用户电话报修后,供应商应提供电话咨询解决,2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无法通过电话指导解决,8小时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6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立即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保修服务由原生产厂家提供;故障处理结束后24小时内书面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3、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承诺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配合用户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相关性能参数,定期(每季度不少于1次)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调整优化。

八、验收要求

1、设备到货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供应商负责解决。

2、项目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一个月内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

3、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常州市公安局保留索赔权利。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30%;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余款10%于验收合格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本章★需求均必须满足,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响应。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号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年月日进行的号竞争性谈判，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服务期限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30%；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余款10%于验收合格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支付。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严格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如有）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智能语音降噪工作站							
2	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							
3	多生物特征信息采集 工作站							
4	动圈式麦克风							
合 计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 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